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0,596.0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4.14 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 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1,492,999,974.14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元）
创新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405,960,648.77
康华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20,878,324.06
合计			426,838,972.83

## 二、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说明

### （一）尚在进行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尚在进行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情况
1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9,296.53	项目建设中

注：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终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使用3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亿元已实施完成。截至2023年2月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剩余40,596.0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0,596.0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公司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事项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得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并高效得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